精神病发作刺死亲生父亲 儿子还有继承权吗？

家中血案：精神病发刺死生父

李云是某国有公司职工，上世纪90年代初离异，与前妻生育一子李峰。李峰患有精神疾病，李云与前妻离婚后，李峰一直与其亲生母亲共同生活。1997年12月，龚静带着年仅4岁的女儿与李云登记再婚。

2012年，李峰生母去世，李峰便随李云和龚静一同居住。2013年5月，惨剧发生，李峰因精神病发作将其父李云刺死。按照刑法规定，李峰在其发病期间丧失辨认是非和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时候实施了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所以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强制医疗决定书》，决定李峰在精神病医院接受强制医疗，并指定其舅舅杨某作为监护人。

房屋分割：弑父儿子继承权未丧失

李云与龚静再婚后第二年，李云购买了所在公司4楼的一套近70㎡的房屋。2013年12月，该房屋又被某房产公司拆除新建，该公司与龚静签订了安置补偿合同，约定就地偿还龚静等人一套面积约为90㎡的房屋。

随着房屋拆建的完成，李峰的监护人杨某有了新的想法。2017年1月，李峰在其监护人杨某的帮助下，一纸诉状将其继母龚静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享有新安置房屋1/2的继承权或者作价后向其支付现金。

我国《继承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李峰刺死亲生父亲李云，还能要求继承他父亲的遗产吗？本案中，李峰虽刺死了其父李云，看似符合该款第一项，但经相关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和人民法院认定其患有精神分裂症在案发时并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换句话说他并不是故意杀害被继承人，因此其对其父李云的继承权并未丧失。

法理摆清：撤诉方式结案

李峰没有丧失继承权，那么是否就能享有争议房产的1/2继承权了呢？本案中，争议房产并不完全是李云的个人财产。李云购买房屋的时间为1999年，与龚静登记结婚的时间为1997年。根据《婚姻法》相关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二人共同所有。因此该房产的1/2份额才是李云的遗产。

本案中，哪些人又能分得该遗产呢？李云没有留下遗嘱，所以本案的遗产处分就必须适用法定继承。按《继承法》规定，第一顺序是配偶、子女、父母。该法中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龚静及李峰均为李云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这一点无可厚非。另外，龚静与前夫所生并一同与李云共同生活了16年的女儿，是与李云已经形成了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按照法律规定也应是李云的继承人之一。因此，李云的继承人应为李峰、龚静及其女儿三人。

《继承法》第十三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确定出了遗产范围和继承人范围，原则上就由这三位继承人以每人占该房产总额的1/6的份额进行分割。但该法还规定了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如果不考虑本案中的其他因素，李峰确有特殊困难，表面上看来是应当给他多分一些。在律师调查取证后得知，本案中还有几个特殊的情节。一是李峰的生母过世后，给他留了一套房产和4万余元的存款。二是李云与龚静再婚五年后便因脑溢血偏瘫了十多年，期间一直由龚静和李某丙照顾直至其几乎完全康复。另外，经邻居亲友等证实，李峰在强制医疗期间，龚静多次前往其所在医院看望并给他送钱物等，李峰也表示痊愈后想与其一同居住，两人之间继母子关系较为融洽。龚静也多次表态愿意在李峰痊愈后接纳李峰回家共同生活。律师向主审法官提出向原告李峰调查取证，询问其是否愿意与龚静等人一同居住。如同意，在房产证上载明份额即可，不必现金作价支付。

法院采纳了律师的建议。开庭前，在李峰主治医师确认其神智清醒、思维正常的情况下，李峰明确向法院表示愿意随龚静居住，并不同意对该房产其享有份额予以作价现金支付。法院对此进行了记录并由其签字确认，主治医师也作为在场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字。开庭调解，该笔录出示后，原告李峰的监护人当庭明确表示尊重李峰的意愿，并对被告龚静及第三人李某丙撤诉。最终本案以撤诉的形式结案。

律师提醒：遗产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所有财产和法律规定可以继承的其他财产权益。遗产必须同时符合三个特征：第一，必须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财产；第二，必须是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第三，必须是合法财产。司法实践中有关公民因工亡、交通事故等获得的死亡赔偿金等因其不符合遗产的第一个要件，即公民死亡时遗留的财产，所以并不是遗产，而是对死者近亲属的财产补偿费用，是死者近亲属的共同财产，不适用遗产继承。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施法闻）

招租公告

达州机场现有两间贵宾室对外出租，可企业单独租赁，也可冠名合作。
有意者请与机场办公室联系。
电话：5900322

达州市司法局主办
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法律七进"
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
法治生活
官方网站：http://www.dzssf.gov.cn
新浪官方微博：http://weibo.com/dzssfj

通知

魏晓宁：

根据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办法，我段已多次以电话、短信通知你回单位上班或办理病休、辞职手续，而你至今未回单位办理。请你于本通知见报之日起二十日内回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大竹县公路养护段
2017年3月21日

主编 王爱民
编辑 林 海

官方微信 dzwbwx
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投稿邮箱
dzwbbjzx@sina.com

报料热线：2382258

百业商情

温馨提示：请广告主带上相关手续前来办理。使用本栏信息，请核实手续，与广告主签订合同；若广告主违规操作与报社无关，可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投诉。广告联系电话：2377273 2377187

本栏目收费标准：每格600元/两星期、1000元/月，每两格1000元/两星期。本栏目在《达州晚报》官方微信（粉丝已达20万余人）平台第二条内免费同步刊出。

洗、停车场转让
南外一洗、停车场手续齐，口岸好，营业中，因业主另有发展，现优价转让。13219198228 13982850077

网咖设备转让
市内一大型网咖设备转让，非诚勿扰。
电话：15882966789 18008186162

招生招聘

聘
宣汉万象建材公司聘机械设备维修技工3名，水泥磨操作工2名，水泥工艺管理技术员1名。要求：有大中型水泥企业3年以上工作经验者优先。45岁以下。
电话：18282981789

转让租售

宾馆急转
南外新达路一750m²宾馆急转，火爆经营中。
电话：13568190090 13982874519

汽修厂转让
南外一大型汽修厂、洗车场整体转让，也可整体承包，手续齐全。
电话：18080691817 13684216155

出 售
南外二号干道一商业底楼1100m²(可分开)出售；达巴路口农资大厦4-1号193m²住房出售。
电话：15882929598

火锅店转让
南外领域广场旁一火锅店转让，面积约500m²，接手即可经营。
电话：15984769871

四川文理博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诚聘
1、财务部经理一名，
2、教育培训分公司业务经理。
有经验者优先。
详询：13890428630 陈先生

门市出租
小红旗桥宏峰大厦有700m²空门市出租（原小粥鲜）。
联系电话：苏女士 18908246000

店铺转让
达城西外金龙大道金利多青华园一家店铺正在火爆经营中，因老板外地发展，现优价转让。18081532255

门市出租
翠屏路157—159号门市出租，现经营萝伦诗女装。
电话：15881858729

餐厅转让
西外新区万豪一品大门口一餐厅200平方米，装修精美，接手即可经营，现优价转让。电话：13778301501 13547264262

咖啡厅转让
小红旗桥宏峰大厦一高档咖啡厅转让。
电话：18090908191

仓库出租
南外有仓库、办公室出租，面积为1795平方米，防潮。整体出租，水、电通。
联系电话：18982816036

洗车店急转
龙郡隧道口（南外方向）一洗车店转让，240m²，有现成车位，营业中。
电话：18090908576 18881869966

商业房出租
富德大厦（小红旗桥公交站台旁）二楼整体出租，面积1660平方米。
13508242128

营业房出租
博视影城三楼营业房696m²，观光电梯直达，无转让费，是办公、茶楼、酒吧、网吧理想场所。13079055969

茶楼转让
南外南大街一大型茶楼转让，800m²左右，经营中。
15984489333王女士

达州市华星技术学校
厨师、电工、焊工、营养师（培训、颁证）
地址：达州市61队下面
电话：15182854588

茶楼转让
达州市中心黄金地段朝阳路（七小旁）流金岁月茶楼转让。
18982888686 邓先生

寻合作伙伴
通川区市内一大型教育培训学校寻合作伙伴，非诚勿扰。
电话：17358990333

宾馆转让
61队附近一宾馆，面积2500m²，精装修，客源稳定，设施齐全，交通便利，接手即可经营，价格面议。电话：18982883499

住房急售
老城区华阳大酒店楼上，证上面积127平方米，实际面积约140平方米，两证齐全，售价3880元/平方米，非诚勿扰，拒中介。电话：13551110885

诚 聘
通川骨伤医院诚聘麻醉、外科、儿科、内科执业医师，儿科、产科、临床执业护士，放射、B超、心电图检验技师。联系人：庞先生 13982868187